**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8号楼食堂操作间维修工程设计**

**比选文件**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1](#_Toc20469504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_Toc20469504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7](#_Toc204695048)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10](#_Toc204695049)

[第五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_Toc204695050)

[第六部分 合同 25](#_Toc204695051)

#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的委托，对下述内容进行比选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8号楼食堂操作间维修工程设计

2、项目编号：/

3、采购单位：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4、最高限价：37233元

5、设计周期：15日历天

6、采购内容：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8号楼食堂操作间维修工程设计，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7、采购人联系方式：倪先生 010-62354069

采购人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2号院

8、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庞海礁、张曼 82575137-27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9、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国内企业；

（2）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供应商须获取比选文件，未获取比选文件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比选；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获取比选文件时间：2025年8月12日上午9：00至2025年8月13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11、获取比选文件的地点：线上获取。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http://zjfw.beijing.gov.cn/）。

12、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线上获取

13、比选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

1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8月2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15、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16、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海礁、张曼

电话：82575137-270

电子邮箱: bkgt6688@163.com

日期：2025年8月1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使用范围：

1.1 比选文件仅用于关于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8号楼食堂操作间维修工程设计。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供应商。

## 3、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发出比选邀请

 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符合资格的单位发出比选邀请，符合资格的单位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准备比选申请文件。

## 三、比选文件

## 1、比选文件的构成

1.1 比选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

## 2、比选文件的说明

2.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

## 四、比选文件的编写

## 1、比选文件语言

1.1 由供应商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和往来书信应以中文书写。

## 2、计量单位

2.1 除在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报价函

3.3：总报价表

3.4：资格证明文件

3.5：类似业绩证明

3.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3.7：技术方案

3.8：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如有）。

## 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1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附件中提供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逐项填写各文件并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 5、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5.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1、比选申请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提交1套正本“比选申请文件”、2套副本“比选申请文件”、1套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U盘格式）”。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供应商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必须派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比选邀请注明的地址和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 3、迟交的比选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 4、比选文件的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4.2 供应商不得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文件。

4.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六、评选

## 1、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1比选工作小组将审核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合格地签署、是否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比选工作小组有权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比选将被拒绝：

（1）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4）提供虚假文件的；

（5）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函

总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如有）。

## 2、评选办法

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2综合评分法是指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比选工作小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申请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比选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及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采购人从比选工作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家中选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比选工作小组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

## 3、保密

3.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本项目的比选及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无效。

## 七、采购人保留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选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八、成交服务费（不适用）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8号楼食堂操作间维修工程设计

**二、最高限价：37233**元

**三、设计周期：**15日历天

**四、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2号院（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五、设计内容：**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8号楼食堂操作间维修工程设计。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8号楼食堂操作间维修工程建安费暂按82.74万元考虑。

**六、设计任务书**

**1、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8号楼食堂操作间维修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8号楼食堂操作间维修工程

2.项目地点：本工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8号楼。

3.项目背景与改造部位现状：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8号楼建设于1999年。一层和地下一层现状为食堂和后厨操作区域，因大楼投入使用时间长，结合食堂工作环境特点，目前食堂和后厨操作区域存在墙面、吊顶防水材质老化、防水效果减弱、地面局部出现较大面积漏水多处破损和塌陷等问题，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本次维修后原使用性质不改变。

4.建筑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24219平方米。

5.建筑层数：地下二层；地上十五层。

6.建筑高度：本次层高60.35米。

7.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8.建筑分类：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中的公共建筑。

9.耐火等级：地上一级，地下一级。

10.原建筑设计使用年限：50年。

11.使用性质：老年公寓

10.原建筑抗震设计烈度：8度。

11.本次维修主要部位：地下一层、一层厨房区域。

12.本次维修改造内容涉及建筑面积约240平方米。

二、设计依据：

1.建设方提供的《2026年度建设项目需求计划汇总表》。

2.建设方提供的7号楼原始图纸。

3.其他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的设计规范。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

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6.《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2013年版）

8.《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9.《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年版)》

10.《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三、改造基本原则

1.本次装修改造不增加原结构荷载，不危害原结构安全。

2.本次装修改造原平面布局不变。

3.本次装修改造不涉及消防改造。原有建筑防火分区不变，各项消防设施设备不做改造。

4.本工程改造后原有使用功能不变。

四、主要设计内容：地下一层、一层厨房区域

1.拆除部分

（1）拆除厨房内原有轻钢龙骨铝方板吊顶。

（2）拆除厨房内原有墙砖至结构层

（3）拆除厨房原地面防水及地砖至结构层（包括原有垫层、排水沟等）

（4）原有厨房设备设施（包含给排水设施、电力电气设施、排烟通风设施、采暖设施、消防设施、燃气设备设施等）均利旧，并做成品保护。需要移位的待室内改造完毕后予以原位重新安装。

（5）原有厨房内建筑门窗等均须做成品保护。

（6）拆除原有厨房区域部分不锈钢隔断

2.新建部分

（1）新做厨房内轻钢龙骨铝方板吊顶。

（2）新做厨房内墙防水及墙砖饰面。

（3）新做原有地面防水（三道防水，其中垫层下面一道，垫层上面两道）；新做垫层及排水沟（含新做不锈钢篦子）；新做防滑地砖。

（4）原有厨房设备设施（包含给排水设施、电力电气设施、排烟通风设施、采暖设施、消防设施、燃气设备设施等）均利旧，并做成品保护。需要移位的待室内改造完毕后予以原位重新安装。

（5）原有厨房内建筑门窗等均须做成品保护。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 | 报价得分（10分） | 报价得分（1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比选报价）×10 | 0-10分 |
| 2 | 商务部分（30分） | 企业类似业绩（30分） | 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有一项得15分，最高得30分，否则不得分。  | 0-30分 |
| 3 | 技术方案（60分） | 整体设计方案（60分） |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整体设计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得60分；整体设计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合理，比较有针对性，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得40分；整体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有针对性，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得20分；整体设计方案，内容不完善，没有针对性，存在缺陷，难点把握不准确，得5分；整体设计方案，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要，得0分。 | 0-60分 |
| 合计 | 100分 |  |  |

# 第五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8号楼食堂操作间维修工程设计**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二、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比选邀请(*比选文件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比选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并以 / 形式出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总报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 / 号（比选文件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次比选有效期为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后90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比选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结果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开户行号：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经营地址：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三、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设计周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5-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2具备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5-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2 资质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供应商应附查询截图）

## 五、类似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备注 |  |

备注：1.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 份 证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注册证书名称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业绩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设计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技术方案**

## 八、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如有）

# 第六部分 合同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总改造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平方米，地下约 平方米）；地上 层，地下 层；建筑高度 米。

4.建筑功能： 等。

5.投资估算：约 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

2.工程设计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2.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实际设计费金额按照项目预算评审结果确定，即：合同签约金额低于预算评审审定金额时，按照合同签订金额结算；合同签约金额高于预算评审审定金额时，按照预算评审审定金额结算。若发包方前期支付款项超过预算评审审定金额时，设计人应返还多余款项。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 设计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 址：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邮政编码：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 时 间： 202年 月 日 | 时 间： 202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如果有);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9、预算书。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需与发包人签订补充协议，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30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协调，做好与发包人之间的沟通，及时将发包人的意见反馈到公司。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无。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按最新版本。

5.1.3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无。

#####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须达到各设计阶段对应的设计深度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原设计使用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工作计划的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0个工作日内。

#####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刻盘。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自行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风险均已包含在总价中，发生任何风险总价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30%。

设计人应在每次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且完成付款审批表的审批后7日内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在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场合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合同履行完全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有权使用和处置设计人提交的的资料及文件。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若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作为逾期违约金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从应交付设计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设计人应在支付逾期违约金后继续履行提交设计文件的义务。发包人接受设计人逾期交付的设计文件或逾期履行的其他义务，并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责任：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此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违反知识产权或保密条款，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20 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天内，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属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8号楼食堂操作间维修工程。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8号楼食堂操作间维修工程设计；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3.施工图设阶段

（1）专业设计内容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2）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与施工说明、设计图纸。

4.施工配合阶段

（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3）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7）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3 | 建筑红线图，建筑测绘物探图 | 各1 | 方案开始3天前 |

**附件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图 | 3 | 合同生效后7日内 | 无 |
| 2 | 施工图（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 | 8 | 审查通过后15日内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内容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 23 日内 |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特别约定：

按照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设计，如甲方设计任务发生变化，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本工程未实施，设计单位未开展施工配合工作，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进行第四次付款（合同价评审审定金额10％）。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按投标文件。

四、设计费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付费比例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 付费说明 |
| 第一次付费 | 30% |  | 签订合同且完成付款审批表的审批后30日内 | 支付至合同价的30% |
| 第二次付费 | 40% |  | 提交图纸初稿且完成付款审批表的审批后30日内 | 支付至合同价的70% |
| 第三次付费 | 20% |  | 预算评审后且完成付款审批表的审批后30日内 | 支付至结算价的90% |
| 第四次付费 | 10% |  | 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付款审批表的审批后30日内 | 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

备注：以上款项支付时，根据预算资金下达情况支付，不足部分待资金下达后甲方继续按合同约定支付，在甲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审批等相应手续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由于预算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双方友好协商